

# 江苏省社会团体（联合性）评估指标（试行）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一、党建工作 (100 分)	党的组织 和工作覆盖 (80 分)	党建入章 (10 分)	规范入党章 (10 分)	1 完整入党章 (10 分)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 10 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 0 分	章程文本、章程核准表
		组织覆盖 (20 分)	组织设置 (20 分)	2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 20 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 15 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 0 分	党组织成立批复、成立大会材料、党建系统内支部信息截图、党建指导员或联络员聘用证书或协议
				3 落实制度 (20 分)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 10 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 5 分;未按期换届,得 0 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 5 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 3 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 0 分	会议记录本、党员学习本、党课备课本、智慧云平台截图、民主评议测评表、换届材料
		工作覆盖 (60 分)	开展活动 (20 分)	4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 10 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 10 分 <b>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 50%,总分不超过 10 分</b>	开展主题教育台账、党建活动台账
				5 发挥作用 (20 分)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 6 分 ■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 8 分 ■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 6 分 <b>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 50%,总分不超过 10 分</b>	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涉及评分依据的相关材料
	基础保障 (10 分)	经费保障 (5 分)	6 工作经费 (5 分)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 5 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 0 分	党组织活动经费证明材料	
	阵地保障	7 活动阵地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	相关资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二、依法办会 (100 分)	法人资格 (35 分)	法定要素 (10 分)	(5 分)	(5 分)	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 5 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 0 分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外或门厅醒目位置，得 3 分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内，得 2 分 ■未悬挂单位名称标牌，得 0 分	照片、现场查勘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且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得 5 分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 3 分 ■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使用不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 0 分	照片、专人保管相关证明材料
		办公条件 (10 分)	(10 分)	名称标牌 (3 分)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得 2 分 ■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得 0 分	印章备案表
					■办公用房面积 300 平米及以上，得 5 分 ■办公用房面积 200 平米及以上，得 4 分 ■办公用房面积 100 平米及以上，得 3 分 ■办公用房面积小于 100 平米，得 2 分 ■无办公场所，得 0 分	实地查勘
					■自购办公用房且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得 3 分 ■租赁办公用房且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单位提供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得 2 分 ■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其他情形的，得 1 分 ■无办公用房，得 0 分	房屋租赁协议、产权证明、无偿使用证明
		法定代表人 (15 分)	(15 分)	用房性质 (3 分)	■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有电脑，且单位有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 2 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均不足一台电脑，单位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不齐备，得 1 分 ■无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 0 分	配备 3 种以上、资产登记材料、现场查勘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因犯罪被判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连续担任两届及以上（若章程有特殊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u>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u>	承诺书（盖章）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 5 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 0 分 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 5 分	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章程节选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登记和备案 (30 分)	变更登记 (15 分)	变更事项 (10 分)	16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 0 分 <b>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b>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 10 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 0 分 <b>注：变更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章程、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按规定办理；上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此项不得分。评估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此项得满分</b>		变更登记表、无变更情况说明
		表决程序 (5 分)	17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 5 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 0 分		会员大会或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备案 (15 分)	备案内容 (15 分)	18	成立备案（5 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备案内容完整，得 5 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换届备案（5 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得 5 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届中负责人调整备案（5 分） ■负责人调整，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且履行备案手续，得 5 分 ■负责人调整，未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未履行备案手续，得 0 分		备案表
	年度检查 (15 分)	年检时间 (5 分)	19	按时年检 (5 分) ■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 5 分 ■未按时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 0 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检报告书
		年检报告 (10 分)	20	按规年检 (10 分) ■年检报告书填报内容完整规范，得 10 分 ■年检报告内容较完整，得 5 分 ■年检报告内容不完整，得 0 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检报告书
信息公开 (20 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分)	信息公开 (3 分)	21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 3 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 0 分		制度文本、落实情况、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新闻发言人 (2 分)	22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得 2 分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 0 分		制度文本、落实情况、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信息公开内容 (10 分)	基础信息 (2 分)	23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得 2 分 ■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得 1 分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 0 分		公开渠道截图
		日常管理信息 (4 分)	24	■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 4 分 ■未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 0 分		公开渠道截图、无收费的提供情况说明
		财务信息	25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财务情况，得 4 分		公开渠道截图、无捐赠的提供情况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财务情况，得 0 分</li> </ul> <p><b>注：无捐赠需做情况说明</b></p>	说明
		信息公开方式（5 分）	26	公开范围（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 5 分</li> <li>■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 3 分</li> <li>■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 0 分</li> </ul> <p><b>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b></p>	公开渠道或者平台的截图、链接
三、内部治理（380 分）	章程（15 分）	制定和修改（5 分）	27	程序规范（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能提供会议纪要或决议，得 5 分</li> <li>■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li> </ul> <p><b>注：涉及会费标准制定及会费的层级设定必须投票表决，能提供会费投票表决表，否则此项不得分</b></p>	最近一次章程修订文本和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章程核准（10 分）	28	核准情况（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10 分</li> <li>■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 0 分</li> </ul> <p><b>注：在会员（代表）大会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提供章程核准表</b></p>	最近一次章程修订文本的核准表
	发展规划（15 分）	届内发展规划（10 分）	29	制定与落实（10 分）	<p>届内发展规划制定（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得 4 分</li> <li>■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得 2 分</li> <li>■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得 0 分</li> </ul> <p>届内发展规划落实（6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规划情况很好，得 6 分</li> <li>■落实规划情况一般，得 3 分</li> <li>■规划未落实，得 0 分</li> </ul> <p><b>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b></p>	经会员大会通过的不少于 5 年的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组织机构（60 分）	年度工作计划（5 分）	30	制定与落实（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 5 分</li> <li>■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 3 分</li> <li>■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 0 分</li> </ul>	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每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会员（代表）大会（10 分）	31	召开情况（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发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得 10 分</li> <li>■未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发会员（代表）大会，得 0 分</li> </ul> <p><b>注：如延期召开发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b></p>	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理事（常务理事）会（30 分）	产生和罢免（10 分）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程序规范，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须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得 10 分</li> <li>■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得 0 分</li> </ul>	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分支机构（10 分）	监事（会）（10 分）		33	按期换届（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 5 分</li> <li>■ 未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 0 分</li> </ul> <p><b>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b></p>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原始材料、延期情况说明
			34	召开情况（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常务理事）会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li> <li>■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仅召开理事会，未召开常务理事会，得 3 分</li> <li>■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 2 次常务理事会，得 2 分</li> <li>■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 1 次常务理事会，得 1 分</li> <li>■ 未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得 0 分</li> </ul> <p><b>注：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b></p>	会议原始材料
			35	职能履行（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 2/3 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 1/2 理事表决通过，得 5 分</li> <li>■ 理事（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0 分</li> </ul> <p><b>注：提供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会费收取标准等</b></p>	
			36	会议纪要（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常务理事）会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得 5 分</li> <li>■ 会议纪要不完整，得 2 分</li> <li>■ 无会议纪要，得 0 分</li> </ul> <p><b>注：会议纪要须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b></p>	
			37	机构设立（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 2 分</li> <li>■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 0 分</li> </ul> <p><b>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成立分支（代表）机构，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且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b></p>	分支（代表）机构备案表、履行程序相关材料、未设立的提供情况说明
			38	机构管理（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得 2 分</li> <li>■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得 0 分</li> </ul> <p><b>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b></p>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理事会会议原始记录
			39	活动开展（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本社会团体全称，得 3 分</li> <li>■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未冠本社会团体全称，得 0 分</li> </ul> <p><b>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b></p>	活动开展原始材料
			40	发展会员（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 3 分</li> <li>■ 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 0 分</li> </ul> <p><b>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b></p>	分支（代表）机构发展会员情况、收费情况
			41	产生程序（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 3 分</li> <li>■ 监事、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li> </ul>	会员大会原始记录
			42	监事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监事会，得 3 分</li> </ul>	监事备案表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人力资源管理 (40 分)	队伍建设 (25 分)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 1-2 名监事，得 2 分</li> <li>■无监事，得 0 分</li> </ul>	
			43	职能履行 (4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4 分</li> <li>■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0 分</li> </ul>	监事（会）制度、工作报告、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人员数量 (10 分)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职工作人员满 5 人，得 10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每减少 1 人，扣 2 分 <b>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 50%赋分</b></li> </ul>	花名册、职工登记表、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工资表
			45	学历水平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70%，得 5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50%，得 3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30%，得 1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低于 30%，得 0 分</li> </ul> <p><b>注：提供学历证明</b></p>	学历证书
			46	专业水平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 20%，得 5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 10%，得 3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 5%，得 1 分</li> <li>■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低于 5%，得 0 分</li> </ul> <p><b>注：提供职称证明</b></p>	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47	业务培训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达 3 次及以上，得 5 分</li> <li>■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2 次，得 4 分</li> <li>■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1 次，得 3 分</li> <li>■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得 0 分</li> </ul> <p><b>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b></p>	2020 年至 2022 年参加的外部培训相关材料
		人事管理制度 (15 分)	48	日常管理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得 5 分</li> <li>■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得 3 分</li> <li>■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得 0 分</li> </ul> <p><b>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聘用、考核，每项 1 分</b></p>	制度文本、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49	劳动合同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 5 分</li> <li>■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 0 分</li> </ul> <p><b>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b></p>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50	社会保障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 5 分</li> <li>■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 3 分</li> <li>■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得 0 分</li> </ul> <p><b>注：社会组织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证明材料</b></p>	个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记录
领导班子建设	负责人产生 (10 分)	51	依规兼职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 5 分</li> <li>■未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 0 分</li> </ul>	理（监）事成员一览表、兼职报批材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财务管理 (200 分)	财务管理 (25 分)	负责人任 职 (10 分)	52	产生程序 (5 分)	<p><b>注：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b></p> <p>■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负责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p> <p><b>注：提供会议纪要，已脱钩的需无记名投票选举</b></p>	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53 任职条件 (2 分)	<p>■任职年龄和届期符合规定要求，得2分 ■任职年龄和届期不符合规定要求，得0分</p>	负责人备案表、章程节选
			54 是否专职 (3 分)	54 是否专职 (3 分)	<p>■秘书长专职，得 3 分 ■秘书长非专职，得 0 分</p> <p><b>注：秘书长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秘书长工作，与是否有其他身份无关，但国家机关实职领导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把手领导除外</b></p>	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55 绩效考核 (5 分)	<p>■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优秀，得 5 分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 3 分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得 0 分</p>	制度文本、会长和法定代表人考核结果
		会员管理 (10 分)	56 制度完善 (2 分)	56 管理制度 (2 分)	<p>■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得 2 分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细、规范，得 1 分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 0 分</p>	制度文本、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57 管理情况 (3 分)	<p>■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建立会员数据库，得 3 分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 1 分 ■未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 0 分</p>	入会登记表、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会员花名册
			58 管理规范 (8 分)	58 会员保有 率 (5 分)	<p>■会员保有率在 80% 及以上，得 5 分 ■会员保有率在 70% 及以上，得 3 分 ■会员保有率在 60% 及以上，得 1 分 ■会员保有率在 60% 以下，得 0 分</p> <p><b>注：提供近三年会员总数</b></p>	2019 年至 2021 年会员花名册、三年会员变动情况说明
				59 资金来源 与使用 (10 分)	<p>■资金来源与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得 10 分 <b>存在以下情形（不受分数限制，扣完 100 分）</b></p> <p>(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扣 40 分 (2) 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扣 30 分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扣 20 分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扣 10 分</p>	业务范围、 <b>会计原始材料</b> ：账本（科目余额表、总分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分类账）、税务申报（增值税、所得税和个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会计凭证等
			60	资金列入 账簿 (10 分)	<p>■所有资金全部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 10 分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情况，得 0 分</p>	会计原始材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财务管理 （30 分）	会费管理 （15 分）	遵守税务规定 （5 分）	61	遵守税务规定 （5 分）	■按規定办理税务登记，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得 5 分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得 0 分	纳税申报表
			62	会费标准 （5 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得 5 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得 0 分	会费标准、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63	会费收缴 （10 分）	会费收缴规范 （10 分）	■每年会费收缴规范，得 10 分 ■每年会费收缴基本规范，得 5 分 ■每年会费收缴不规范，得 0 分	
	会计人员 （10 分）	64	配备合理 （10 分）	配备合理 （10 分）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10 分 ■由主管（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 6 分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0 分	会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代理记账合同、会计继续教育证明
	账户资金 （10 分）	65	银行账户 （5 分）	银行账户 （5 分）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 5 分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 3 分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 0 分	开户许可证、最近一个月银行对账单
		66	年末净资产 （5 分）	年末净资产 （5 分）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 5 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 2 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 0 分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会计核算 （30 分）	67	执行会计制度 （25 分）	执行会计制度 （25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得 25 分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 0 分 <b>注：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过程中，存在财务收支、账算报表、科目设置及科目核算等问题酌情扣分，扣完 25 分为止</b>	会计原始材料
		68	会计电算化 （5 分）	会计电算化 （5 分）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 5 分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 0 分	会计凭证
	制度规范 （20 分）	69	财务制度 （4 分）	财务制度 （4 分）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4 分 ■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b>注：财务制度内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条款确定</b>	制度文本、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70	有效执行 （6 分）	有效执行 （6 分）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6 分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 3 分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 0 分	会计原始材料
		71	手续完备 （5 分）	手续完备 （5 分）	■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且手续齐全，得 5 分 ■没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或手续不齐全，得 0 分	会计原始材料
		72	支出监督	支出监督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	会计原始材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资产管理 (60 分)			(5 分)	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 5 分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 0 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 8%，得 12 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 5%，得 10 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 3%，得 5 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低于 3%，得 3 分 ■近三年，总资产无增幅，得 0 分 <b>注：因“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原因，酌情评分</b>	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减税降费”证明材料	
		73	资产增幅 (12 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1%，得 12 分 ■若无投资，得 10 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等于或少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得 6 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无年收益，得 0 分 <b>注：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出现负资产，不受此项指标分值限制，扣 20 分</b>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
		74	投资核算 (12 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12 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6 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0 分		盘点表、财务报表
		75	实物资产 (12 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 12 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 0 分	会计凭证、财务报表	
	76	固定资产 (12 分)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得 12 分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 0 分 <b>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不扣分</b>	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会计凭证、财务报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77	捐赠资产 (12 分)	■有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 5 分 ■无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 0 分	凭证购领记录本	凭证购领记录本	凭证购领记录本
票据管理 (10 分)	78	票据管理 (5 分)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 5 分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 0 分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
	79	票据使用 (5 分)	■按規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 10 分 ■未按規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 0 分 <b>注：财务状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b>	年度财务报告、会员大会原始材料		
			■无离任情况或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10 分			
日常监督 (20 分)	80	财务报告 (10 分)				
	81	审计报告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四、工作绩效 (340 分)	提供服务 (200 分)	服务会员 (100 分)		(10 分)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0 分	
			82	管理制度 (2 分)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得 2 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 0 分	制度文本、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83	档案保管 (4 分)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 4 分 ■档案资料不全，或档案资料整理无序、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 0 分	档案保管登记表
			84	会计档案 (4 分)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 4 分 ■未做到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得 0 分	会计原始材料
			85	管理制度 (2 分)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2 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0 分 <b>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b>	制度文本、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86	印章保管 (4 分)	■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得 4 分 ■印章无专人管理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或不能提供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 0 分	专人管理证明材料，交接情况说明
			87	印章使用 (4 分)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得 4 分 ■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得 0 分	印章使用登记表
			88	交流活动 (20 分)	■开展交流活动 2 次及以上，得 20 分 ■开展交流活动 1 次，得 10 分 ■未开展交流活动，得 0 分 <b>注：交流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联谊会等；近三年累计次数</b>	交流方案、实施材料、报道等原始材料
			89	组织培训 (20 分)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 2 次及以上，得 20 分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 1 次，得 10 分 ■未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得 0 分 <b>注：近三年累计次数</b>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培训活动方案、实施材料、报道等
			90	提供咨询 (10 分)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 2 次及以上，得 10 分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 1 次，得 5 分 ■未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得 0 分 <b>注：咨询项目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近三年累计次数</b>	开展咨询项目清单、咨询记录表
			91	评比表彰 (10 分)	■依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 10 分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 0 分 <b>注：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扣分</b>	开展评比表彰的原始材料、未开展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92	提供交流平台 (10 分)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得 10 分 ■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或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一定效益，得 5 分 ■未曾为会员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得 0 分	交流活动方案、实施材料、成效等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服务政府 (50 分)					<b>注：显著效益需提供相关会员因交流平台而取得的收益证明</b>	
			93	协商机制 (10 分)	■建立会员单位协商机制并发挥有效作用，得 10 分 ■未建立会员单位协商机制，得 0 分	建立协商机制如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材料、作用发挥原始材料
			94	品牌建设 (20 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显著，得 20 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良好，得 10 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常态化、制度化，得 0 分 <b>注：常态化、制度化是指组织业务活动持续开展两年以上，且活动参与人数 100 人以上</b>	同一个类型活动连续开展 2 年以上、单次参与人数至少 50 人、媒体宣传或政府褒扬记录
			95	参与政策 制定 (10 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满 2 次，得 10 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 1 次，得 5 分 ■没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得 0 分 <b>注：近三年累计次数</b>	2020 年至 2022 年相关原始材料
			96	反映会员 利益 (10 分)	■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相关利益 5 次，得 10 分 ■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相关利益每少一次，扣 2 分 ■没有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相关利益，不得分 <b>注：近三年累计次数</b>	2020 年至 2022 年相关原始材料
			97	承接政府 项目 (20 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达 4 项及以上，得 20 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每少一次，扣 5 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 0 分 <b>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数</b>	项目合同
			98	承接项目 金额 (10 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达 10 万，得 10 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每减少 2.5 万元，扣 2.5 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 0 分 <b>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额</b>	项目合同
			99	公益活动 (20 分)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达 4 次及以上，得 20 分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每少一次，扣 5 分 ■没有开展下述公益活动，得 0 分 <b>注：公益活动涵盖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等领域；近三年累计次数</b>	2020 年至 2022 年公益活动方案、实施材料、报道等原始材料
			100	重大突发 公共事件 (10 分)	■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得 10 分 ■未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得 0 分	建立参与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及作用发挥原始材料
			101	履行社会 责任 (20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达 2 次及以上，得 20 分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 1 次，得 10 分 ■没有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得 0 分	倡议书及反馈情况原始材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项目开发与运作 (100 分)	项目管理 (40 分)	项目管理制度 (10 分)	102	项目管理制度 (10 分)	<p><b>注：近三年累计次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了详细、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10 分</li> <li>■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但内容较为简单，得 5 分</li> <li>■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 0 分</li> </ul>	制度文本、理事会会议原始材料
			103	项目方案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项目均制定规范、详细的运作方案，得 10 分</li> <li>■项目制定了活动计划，但内容较为简单，得 5 分</li> <li>■项目未制定活动计划，得 0 分</li> </ul>	项目方案、实施材料
			104	项目合同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益项目均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得 10 分</li> <li>■公益项目均签订了合同，能较好地履行合同，得 5 分</li> <li>■公益项目未签订合同或未按合同履行责任，得 0 分</li> </ul> <p><b>注：若无合同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也可算作合同</b></p>	项目清单、项目合同
		105	总结评估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完成后有详细的总结和意见反馈，得 10 分</li> <li>■项目完成后有简单的总结和意见反馈，得 5 分</li> <li>■项目完成或无总结或意见反馈，得 0 分</li> </ul> <p><b>注：若组织未承接过任何项目，此项得满分</b></p>	项目总结、反馈信息	
	项目成效 (60 分)	106	项目适当性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得10分</li> <li>■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得到社会认同，得5分</li> <li>■项目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得0分</li> </ul>	业务范围、项目方案、实施材料、报道等原始材料	
		107	项目可持续性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已经持续发展 2 年及以上，得 10 分</li> <li>■项目持续发展 1 年以上，得 5 分</li> <li>■项目持续开展不足 1 年，得 0 分</li> </ul>	项目合同或者项目实施材料	
		108	项目效果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得 20 分</li> <li>■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得 10 分</li> <li>■项目社会效益较小，得 0 分</li> </ul> <p><b>注：社会效益显著可从项目受益人群、项目的持续时间、社会大众的认知度、对所关注的社会领域或社会问题产生的影响进行判断</b></p>	项目总结、满意度调查表、报道等	
		109	项目影响力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知名度高，获得省级以上权威媒体报道，得 20 分</li> <li>■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地方媒体报道，得 10 分</li> <li>■缺乏社会影响力或项目无知名度，得 0 分</li> </ul>	媒体报道截图	
		110	会员服务标准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且执行效果好，得 10 分</li> <li>■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但执行效果一般，得 5 分</li> <li>■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执行效果差，得 0 分</li> </ul>	服务标准文本、服务会员实例	
自律活动 (20 分)	规范行为 (20 分)	111	自律性管	■制订自律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 10 分	准则文本、落实情况原始材料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理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自律准则，但有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 5 分</li> <li>■ 未制定自律公约或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 0 分</li> </ul>	
	特色贡献 (20 分)	特色工作 (20 分)	112	特色项目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有创新、且业绩十分突出的工作，得 20 分</li> <li>■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业绩较突出的工作，得 15 分</li> <li>■ 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没有相关创新工作，得 0 分</li> </ul> <p><b>注：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自行评定</b></p>	工作创新实例 2 个以上、方案、实施材料、结论等原始材料
五、社会评价 (80 分)	内外部评价 (80 分)	内部评价 (30 分)	113	会员评价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 10 分</li> <li>■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 6 分</li> <li>■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 4 分</li> <li>■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 0 分</li> </ul>	会员评价表
			114	理事评价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 10 分</li> <li>■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 6 分</li> <li>■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 4 分</li> <li>■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 0 分</li> </ul>	理事评价表
			115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 10 分</li> <li>■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 6 分</li> <li>■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 4 分</li> <li>■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 0 分</li> </ul>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表
		外部评价 (50 分)	116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 15 分</li> <li>■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 10 分</li> <li>■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 5 分</li> <li>■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 0 分</li> </ul>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调查
			117	政府部门评价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 3 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达 2 次及以上，得 10 分</li> <li>■ 近 3 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 1 次，得 5 分</li> <li>■ 近 3 年未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得 0 分</li> </ul> <p><b>注：需提供相关证明</b></p>	考核期内参加活动的记录
			118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 15 分</li> <li>■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 10 分</li> <li>■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 5 分</li> <li>■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 0 分</li> </ul> <p><b>注：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评价</b></p>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调查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 1000 分，附加分 3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四级指标	评分依据	备查材料
			119	公众评价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或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 10 分</li> <li>■ 未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 0 分</li> </ul>	考核期内受到表扬肯定或者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
附加分（30 分）			1	自购产权用房 (10 分)	拥有自购产权办公用房且提供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达 50 平方，得 2 分；每增加 50 平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购买合同、产权证明材料
			2	制定团体标准 (10 分)	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每发布一项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平台截图
			3	服务重大战略 (10 分)	结合本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或推动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年均主导实施项目每投入 20 万元或每产生 50 万元经济效益，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方案、实施材料、成效等相关证明材料